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3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园林管理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园林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园林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园林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园林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园林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园林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园林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园林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园林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园林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园林资源保护及生态环境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辖区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及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城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全区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和城区绿化专业规划，确定城区各地段和各种性质用地的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控制指标，组织实施城区绿化规划，编制并实施城区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城市绿地范围控制线（绿线）的划定工作，负责对绿线依法进行管理。

（三）拟订全区城区园林绿化计划，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和规程；负责城区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行道树、干道绿化带及园林设施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城区区属、驻区各单位管界内的单位附属绿地，单位、私营自建公园、居住区绿地的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乡镇、片区管委会绿化工作及单位庭院绿化和达标创建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四）依法审批城区公共绿地、专用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方案；依法审批城区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参与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区新

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方案的会审；负责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方案审批和竣工验收，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居住小区、单位庭院附属绿化工程的方案审批和竣工验收；承担辖区公共绿地资源保护、利用、更新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拟订绿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权限内因建设需要树木移植、砍伐和绿地临时占用的审批及征用、占用绿地的审核；负责对荒山绿化进行年度复验，以及 30%政策用地开发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绿地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区园林病虫害防治和监测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园林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七)负责全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及权限内城市道路绿化带的绿化工作；负责城区古树名木的鉴定、调查、统计、建档及对古树名木养护的监督、指导，救护及繁殖濒危植物和做好城区野生动物的救助工作。

(八)组织实施辖区花卉基地、苗木基地的建设、管理及园林绿化苗木的培育，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及辖区公共绿地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报批、竣工验收及管理工作。

(九)做好园林绿化行业职工培训、继续教育和人才开发、园林绿化科学研究、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新技术引进工作。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动物科普教育宣传工作，负责本局绿化统计、成果普查、资源调查评估和档案管理工作。

(十)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园林绿化项目建设科、园林绿化养护科。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编制数 14，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在职 10 人，人员减少 2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预算公开表

表 1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14.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14.2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714.2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8.03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370.94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86.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86.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801.11	支 出 总 计	2801.11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	15.24	15.2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4	15.24	15.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4	15.24	15.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8.03	2,408.03	2,408.03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8.03	2,408.03	2,408.03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8.03	2,408.03	2,408.03									
213			农林水支出	370.94	370.94	290.94								80.00	
213	02		林业	370.94	370.94	290.94								80.00	

213	02	01	行政运行	212.94	212.94	212.94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80.00	80.00									80.00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0.00	60.00	6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18.00	18.00	18.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0	6.90									6.9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6.90	6.90									6.90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6.90	6.90									6.90	
			合 计	2,801.11	2,801.11	2714.21								86.9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园林管理局	2,801.11	228.18	2,572.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	15.2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4	15.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5.24	15.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8.03		2,408.03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8.03		2,408.03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8.03		2,408.03
213			农林水支出	370.94	212.94	158.00
213	02		林业	370.94	212.94	158.00
213	02	01	行政运行	212.94	212.94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80.00		80.00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0.00		6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18.00		18.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0		6.9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6.90		6.90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6.90		6.90
			总计:	2,801.11	228.18	2,572.93
			园林管理局	2,801.11	228.18	2,572.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	15.2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4	15.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4	15.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8.03		2,408.03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8.03		2,408.0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714.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714.2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	15.2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8.03	2408.03		
		213 农林水支出	290.94	290.9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714.21	支 出 总 计	2714.21	2714.2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园林管理局	2,714.21	228.18	2,486.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	15.2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4	15.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24	15.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8.03		2,408.03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8.03		2,408.03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8.03		2,408.03
213			农林水支出	290.94	212.94	78.00
213	02		林业	290.94	212.94	78.00
213	02	01	行政运行	212.94	212.94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0.00		6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18.00		18.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园林管理局	228.18	150.10	78.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10	150.10	
	01	基本工资	39.15	39.15	
	02	津贴补贴	39.77	39.77	
	03	奖金	22.84	22.84	
	07	绩效工资	9.50	9.5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4	15.2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4	9.34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5	1.35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0.67	
	13	住房公积金	12.24	12.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8		78.08
	01	办公费	0.62		0.62

	05	水费	0.16		0.16
	06	电费	0.31		0.31
	07	邮电费	0.54		0.54
	11	差旅费	1.26		1.26
	13	维修(护)费	0.03		0.03
	16	培训费	0.99		0.99
	18	专用材料费	0.06		0.06
	28	工会经费	0.92		0.92
	29	福利费	2.11		2.11
	39	其他交通费用	69.16		69.16
	99	其他商品服务	1.92		1.9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
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园林管理局		2,486.03		60.00	18.00			2,408.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8.03						2,408.03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8.03						2,408.03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6年园林绿化PPP项目	2,408.03						2,408.03				
213			农林水支出		158.00		60.00	18.00							

213	02		林业		78.00		60.00	18.00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乌财环资【2022】1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发展改革资金预算的通知	60.00		6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雇员经费	18.00			18.00							
				总计：	2,486.03		146.90	18.00			2,408.03				
			园林管理局		2,486.03		60.00	18.00			2,408.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8.03						2,408.03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8.03						2,408.03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6年园林绿化PPP项目	2,408.03						2,408.03				
213			农林水支出		158.00		60.00	18.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801.1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714.2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6.90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08.03 万元、农林水支出 370.9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0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2801.1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714.21 万元，占 96.90%，比上年预算减少 831.17 万元，下降 23.4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预算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86.90 万元，占 3.10%，比上年预算增加 86.9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相关限制措施影响，中央风险普查项目和 2022 年中央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林木良种培育项目无法验收，尚未支付完毕，上年预算结转至本年执行。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2801.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8.18 万元，占 8.15%，比上年预算减少 139.76 万元，下降 37.9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在编人员数量减少，雇员经费由基本支出放入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2572.93 万元，占 91.85%，比上年预算减少 604.51 万元，下降 19.0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PPP 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14.2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14.2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编人员机关有养老保险。城乡社区支出 2408.03 万元，主要用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6 年园林绿化 PPP 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 290.9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单位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的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714.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18 万元，占 8.41%，比上年预算减少 139.76 万元，下降 37.9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在编人员数量减少，雇员经费由基本支出放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 2486.03 万元，占 91.85%，比上年预算减少 691.41 万元，下降 21.7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PPP 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5.24 万元，占 0.56%。
2. 城乡社区（类）2408.03 万元，占 88.72%。
3. 农林水（类）290.94 万元，占 10.7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55 万元，下降

30.06%，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数量减少导致预算收入减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408.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8.03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6 年园林绿化 PPP 项目预算拨款科目由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更换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2.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3.21 万元，下降 38.48%，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数量减少，雇员经费移入项目收入导致预算收入减少。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乌财环资【2022】10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发展改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预算拨款。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26 万元，下降 61.91%，主要原因是：访惠聚人员补助项目预算收入减少。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8.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15 万元、津贴补贴 39.77 万元、奖金 22.84 万元、绩效工资 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24 万元。

公用经费 78.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2 万元、水费 0.16 万元、电费 0.31 万元、邮电费 0.54 万元、差旅费 1.26 万元、维修(护)费 0.03 万元、培训费 0.99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6 万元、工会经费 0.92 万元、福利费 2.1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9.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 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6 年园林绿化 PPP 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区财政对 2016 年园林绿化 PPP 项目支出预算测算

预算安排规模：2408.0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般公共预算 2408.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名称：乌财环资【2022】10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发展改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财环资【2022】10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发展改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般公共预算 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项目名称：雇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高（新）党办发【2017】36 号】及《高新区（新市区）雇员招聘实施方案》文件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般公共预算 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补贴人数：3 人

补贴标准：1 万元/月/人

补贴范围：局机关在岗在位雇员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每月依据雇员考勤情况制作发放表，报送区人社部门审批后，由单位领导逐级把关审批，最后由银行代理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

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三公”经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高新区（新市区）园林管理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8.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87 万元，下降 9.1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预算收入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69.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9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9.0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9.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

木齐市新市区) 园林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 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29 辆, 价值 31.72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价值 0 万元;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价值 0 万元; 其他车辆 29 辆, 价值 31.7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6.3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7.0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302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园林管理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 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5 个, 涉及预算金额 2572.93 万元; 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 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园林管理局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		郑邢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 2023 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 18 万元，用于发放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用人员 3 人，预计发放 6 次（半年），人员经费标准为 1 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区委办日常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人数	=3 人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6 次	自定义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标准	>=1 万元/人/月	自定义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人员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林园林管理局						
项目名称		乌财环资【2022】18 号--关于下达2021 年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原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9	其中：财政拨款	6.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自然灾害普查覆盖区域 1 个，涉及资金 6.9 万元。通过完成森林草原火灾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重点隐患调查、普查数据质检与核查、数据汇交、培训宣传、普查清查工作等工作阶段任务，达到提升我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作用，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减轻灾害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整任务覆盖区数量	=1 个	行业或国家标准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普查对象清查覆盖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调查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普查宣传工作覆盖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通过率	>=90%	计划标准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查成本	<=6.90 万元	行业或国家标准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普查成果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减轻灾害损失	效果显著	自定义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工作对提升我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作用	效果显著	自定义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区行业部门满意度	≥90%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园林管理局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6 年园林绿化 PPP 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钰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8.03	其中：财政拨款	2408.0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包含5个片区的园林绿化，采用PPP模式，项目建设总投资 13526.54万元，建设规模达到513017平方米，建设期 2016 年-2018 年 2 年，建设内容：结合城乡环境整治、城中村改造、弃置地生态修复等，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绿地功能，通过透水性铺装，选用耐水湿、吸附净化能力强的植物等，建设下沉式绿地及城市湿地公园，提升城市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运营期 9 年，2018 年 8 月进入运营期，运营费按 7.8 元每平米，预计每年总运营费 384.29 万元，目前总养护面积 492680.7 平方米，运营内容：乔木灌木修剪、绿植浇灌、树木涂白、杂草垃圾清理、裸露地块增补植等。通过项目的实施，对 5 个片区内的环卫提供服务,为本地居民提供身心愉悦的园林体验。 本项目 2018 年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期，运营期 9 年，资金未付，2022 年计划支付工程款及运营费 2408.03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林绿化养护总面积	≥492680平方米	计划标准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涉及片区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护区绿地巡查次数	≥8 次/月	计划标准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问题处理率	≥85%	计划标准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绿植成活率	≥85%	计划标准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养护及时性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本年资金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支付项目资金	≤2408.03 万元	计划标准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79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居民提供绿色生活环境	有效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促进生态平衡	有效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林业园林管理局						
项目名称		乌财环资【2022】18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原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9	其中：财政拨款	6.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自然灾害普查覆盖区域 1 个，涉及资金 6.9 万元。通过完成森林草原火灾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重点隐患调查、普查数据质检与核查、数据汇交、培训宣传、普查清查工作等工作阶段任务，达到提升我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作用，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等提供科学依据，减轻灾害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整任务覆盖区数量	=1 个	行业或国家标准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普查对象清查覆盖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调查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普查宣传工作覆盖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通过率	>=90%	计划标准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查成本	<=6.90 万元	行业或国家标准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普查成果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等提供科学依	效果显著	自定义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据，减轻灾害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工作对提升我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作用	效果显著	自定义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区行业部门满意度	≥90%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林业园林管理局						
项目名称		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项目负责人		原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0	其中：财政拨款	14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改善森林生态效益，乌财资环【2021】139 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 80 万元用于林木良种培育补助。我区计划培育良种 80 万株，成本 1 元/株。 乌财环资【2022】10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发展改革资金预算的通知计划在新市区投入 60 万元，用于在林木良种培育Ⅱ级以上 40.2 万株苗木的补助，每株补助标准 1.5 元，涉及补助单位 3 家。 通过开展林木良种培育项目，为建设优质种苗基地提供发展空间，为我区城市绿化的优良树种培育及推广提供保障。切实提高良种生产者的积极性，确保良种优质优价，促进良种推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数量	≥120.20 万株	计划标准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单位	≥3 家	自定义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级别	≥2 级	计划标准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自定义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自定义		8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良种苗木培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 元/株（苹果（含海棠）、红叶李、白蜡）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良种苗木培育补助标准	≥1.50 元/株（夏橡）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良苗木产值	≥4500 元/亩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苗木培育水平和苗圃建设水平提高	有效	自定义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

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10 日